**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精神，切实加强我院班主任（班导师）队伍建设，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加强班主任（班导师）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组织保证和长效机制，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纵深化、精细化，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实到班级和学生个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班主任（班导师）是学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加强学风建设的骨干力量，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是班风学风建设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班主任（班导师）应努力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班导师）的基本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班级建设，认真做好学生个体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主动与辅导员、任课教师配合，形成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合力。

（三）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不断探索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定期开展调查和研究，掌握做好工作的技巧和规律，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第五条 班主任（班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开展深入细致的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工作，熟悉每个学生的学习状况，结合完全学分制的要求指导学生合理选课，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培育优良的学风和诚信的考风。每月至少深入学生课堂听课一次。

（三）加强以党支部（党小组）为核心的党支部（党小组）、班委会、团支部三位一体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和文明宿舍的创建工作。每月至少深入学生寝室一次。

（四）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工作情况，收集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主题班会或特色活动。

（五）定期开展学生日常安全教育，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参与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

（六）加强与辅导员的沟通和交流，积极配合学院做好学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其他工作。在学生开学与放假、突发事件、考风考纪教育等重要时段，班主任（班导师）应保证到位并同辅导员一起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按照学校要求，各本科生班级都应配备班主任（班导师）。全体教师和党政干部都有担任班主任（班导师）的责任。

第七条 班主任（班导师）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院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集体讨论研究确定人选。班主任（班导师）一次聘期原则上应带完一届学生。一名班主任（班导师）原则上只能负责一个学生班级。

第八条 班主任（班导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一）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意识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

（二）原则上与所负责学生班级的专业相同或具有相近的学科知识背景，善于把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同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有效结合。

（三）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工作踏实，身体健康。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班主任（班导师）”，比例为班主任（班导师）总数的3%。凡被评为“优秀班主任（班导师）”者，由学校授予称号，颁发证书，给予奖励，并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业务进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条 学院对班主任（班导师）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在学工办的主持下，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量化打分、学生评议、任课教师反馈、学工办、专业系和学院考核的办法综合进行。班主任考评于每年11月份完成，业绩材料截至8月31日。

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考核是对班主任工作业绩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是决定是否续聘和发放津贴等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一）日常管理工作评分：班主任填写《班主任工作指标量化考核表》，以100分为基数进行自评，由学工办负责审核、统计工作，所得分乘以70%为最后得分，填入表格，最高不超过70分；

（二）所带班级学生打分：由对口的辅导员组织，采用百分制，所得平均分乘以30%为最后得分，填入表格；

以上两项打分相加之和为该班主任最后得分。各环节必须保证客观真实，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通报全校并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三条 所带班级、学生出现重大事故或有违纪被开除学籍的情况，取消其该学年评优资格。班主任工作指标量化分或综合评价总分低于60分和深入学生学习生活项目未达标的，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四条 班主任的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各学院将考核结果汇总，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部）备案，经审核后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班主任，取消其班主任任职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再聘任。

第五章 津贴发放

第十六条 班主任津贴由学校根据各学院班级数和发放标准统一划拨至学院，保证专款专用。各学院结合本院情况，确定发放方案，并报学生工作处（部）备案。班主任考核结果应在发放方案中予以体现。

第十七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解聘、中途辞聘或考核不称职者，不予发放或者减免发放班主任津贴。

第六章  学习与交流

第十八条 学院支持班主任（班导师）开展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鼓励班主任（班导师）参与社会实践锻炼和兼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第十九条 学院将积极创造条件，提升班主任（班导师）的学习研究和工作能力。每月定期召开班主任（班导师）工作例会，了解班主任（班导师）工作情况，并针对班主任（班导师）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和调整相关工作；结合不同年级班主任（班导师）工作的内容、特点，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根据学院具体工作安排，积极为班主任（班导师）与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与学生的和谐互动创造有利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附:《班主任工作指标量化考核表》

附件：

**班主任工作指标量化考核表**

所在学院: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所带班级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 评分标准 | | | 自评分 | 学院审核 | |
| 日常管理项目 | 学生课程  及格率 | 补考人次÷(学生数×考试门数)＜4%（任选课除外） | | 每下降1%加1分，每增加1%减1分，无补考情况加10分 | | |  |  | |
| 计算机  等级考试通过率 | 三、四年级学生在学年末通过二级（文学、法学、艺体类、专科一级）考试比例分别达到80％、95％ | | 每减少5%减1分 | | |  |  | |
| 大学英语  等级通过率 | 二、三、四年级学生学年末通过四级（外语专业专四、专科三级）考试比例分别达到30％、60％、75％，艺体类另计 | | 每减少5%减1分 | | |  |  | |
| 学生  到课率 | ≥95% | | 每次检查每减少5%减1分 | | |  |  | |
| 一年级  早操出勤率 | ≥95% | | 每次检查每减少5%减1分 | | |  |  | |
| 一年级  晚自习率 | ≥95% | | 每次检查每减少5%减1分 | | |  |  | |
| 考研率 | 不低于本学院指标 | | 每降低3%减1分  每增长3%加5分 | | |  |  | |
| 就业率 |  |  | |
| 留级（毕业）生情况 | 无留级生、无延期毕业 | | 无该情况加10分；原留级生进步每回原班级1人加5分 | | |  |  | |
| 每增加1人减3分 | | |
| 学生违纪情况 | 无记过以上处分 | | 无该情况加10分 | | |  |  | |
| 每增加1例减5分 | | |  |  | |
| 重大事故 | 无重大事故 | | 视情节轻重减5-20分 | | |  |  | |
| 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性 | 评优评先活动中，工作零差错 | | 每出现1例减1分 | | |  |  | |
| 深入学生学习生活 | 主题班会 | 每学期至少参加5次班会 | | 本项为考核必备条件，未达标者为考核不称职 | | |  |  | |
| 听课情况 | 每学期至少听课6次 | |
| 下寝室情况 | 每学期至少下学生寝室6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奖励项目 | 科技、学科竞赛情况 | 申报“三小”项目数÷学生人数≥5% | | 每增5%加1分，每结题1项加2分 | |  |  |
| 学科竞赛获奖 | |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7、4分；省部级分别加6、4、2分；校级分别加3、2、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0分。 | |  |  |
| 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 | | 省级刊物加每篇加1分，核心加3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加2分，发明加10分 | |  |  |
| 表彰荣誉 | 所带班级的评优表彰 | |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先进集体分别加10、5、2分 | |  |  |
| 所带学生的评优表彰 | | 国家级、省部级先进个人分别加8、4分 | |  |  |
| 专科学生获职业资格证率≥30% | | 每增5%加2分 | |  |  |
| 重点工作 | 班级完成每年《学生工作要点》中重点工作情况 | | 总分10分，根据完成情况打分 | |  |  |
| 以上总分（100+加分+减分） | | | | | |  |  |
| 第一部分：班主任工作指标量化考核（权重70%）  （最高为70分） | | | | | | 得分：  审核人签名： | |
| 第二部分：所带班级学生打分（权重30%） | | | | | | 得分：  辅导员签名： | |
| 总分合计 | | |  | | 考核等级 | （学院公章） | |
| 学院意见 | | | 领导签名： | | | | |